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766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64/10 和 A/64/283)

1. 主席说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撰作出了特殊贡献，第六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就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很有价值、睿智的看法。

2. **Petrič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委员会报告第一至三、四和第十三章 (A/64/10)，他说，2009 年委员会举行了又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在会上一读完成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 66 项条款草案及评论。在关于条约保留方面也取得很大的进展，并可望在一读中完成准则草案。委员会还就驱逐外国人和发生灾难时保护人员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而且在有分享自然资源、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的工作也有了进展并作出了初步决定。此外还就最惠国条款和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但委员会没有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讨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宣布已经选出村濑信也 (日本) 先生将填补因山田中正先生辞职而带来的意外空缺。

3. 各国政府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非常重要，因为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撰工作中，依靠各国政府就广泛的政策问题提供指导并且就委员会议程所列问题提供国家做法的信息。而且所得到的信息应尽可能全面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随着委员会就“非传统”题目展开讨论，这种互动就更加有必要。

4. 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中心作用。因此委员会赞赏大会在 63/123 号决议中对他们的工作表示关心。特别报告员机制使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有效率和效果，但是在时间和资源方面给每一位特别报告员加上了很大的负担。因此委员会希望恢复以前向特别报告员付酬金的做法。各国代表团在审议一个专题的不同阶段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交流极其重要，六委每年一度审议委员会报告是进行这种互动的合适机会。

5. 提到报告关于委员会的决定和结论的第十三章，他提请注意委员会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例如，委员会按惯例接待了国际法院院长的访问，同以往一样，这一访问提供了一个机会，探讨法院同委员会之间工作的协力。委员会还同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们举行了会议，探讨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委员会还继续参与早就开始的国际法讨论会，这一讨论会对国际法的教育、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对提供自愿捐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由于这些捐款，才能够向参加者提供奖学金。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系列已重新开始，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作了关于海洋法法庭的演讲。委员会正在监测信托基金的活动，这一基金的建立是为了消除《年鉴》出版方面积压的工作，委员会还因大会所采取的步骤而受到鼓舞，并希望各国政府继续向该基金慷慨捐助。

6.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特别报告员 Ian Brownlie 辞职而后，已任命 Lucius Caflisch 先生接替。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技术、程序和实质性服务，包括研究项目以及准备一项关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保留的备忘录 (A/CN.4/616)。

8. 话题回到报告的实质性章节，首先是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第六章，他说，委员会一读通过了 66 项条款草案，包括评注，并决定将这些条款草案提交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获得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这些评论和意见，以确保在二读时顺利完成这些条款草案。上述 66 项条款草案，包括更新的评论，全部写入了报告；这些条款草案考虑到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案例法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原先提供的评论中提出的一些观点。

9. 委员会对这些条款草案和结构提出了一些修正。条款草案分别关于条款草案范围和用语的第 1 条和第

2 条构成新的第一部分，标题为“导言”。第一部分原来的标题“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成为第二部分的标题，原来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分别成为第三和第四部分。在新的第二部分中，题为“一般原则”的新的第一章中包括两项关于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这种行为的要素的两项条款草案。关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写入了新的第五部分。最后，委员会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新的“一般规定”被放入了最后的第六部分。

10. 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对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610)文本的一般审查所提出评论，对委员会此前几届会议通过的一些条款作了修订。关于用语的条款草案第 2 条原来仅指“国际组织”；用语“该组织的规则”和“代理人”原来是在另一条款草案，现在写入了条款草案第 2 条，这样就可以有一个更加全面的条款。没有修订相关概念的实质。“该组织的规则”这一概念基本上照抄《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的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j)的文字，只是增加了一个组织可采取的除决定和决议之外的“其他行动”。“特别是”这一表述提供了有用的灵活性，因为组织的规则还包括，同东道国达成的协定等。至于“代理人”之用语，在大多数情况下，代理人受组织的委派执行该组织的某种职能，国际法院就强调了这一点。但是，委员会选择了一个用语，使之在条款草案的具体内容中尽可能地具有包容性。

11. 对这些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也作了修改。将关于一般原则的规定分立了一个章，其中包括分别题为“一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两项条款草案，这同最终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结构相同。对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2 款(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作了修改，使之更加明确，除了一些例外情况，组织的规则造成国际义务，如有违反这些义务则将属于这些条款草案的范围。条款草案保留了一些模糊性，因为委员会不能决定就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而言在组织的规则之下所造成的国际义务的程度。

12. 条款草案第 16 条讨论国际组织由于其一名成员由于该组织对该成员的某项决定、授权或建议而采取行动从而引起责任的案例。原先有一个条款案文提到“依照”一项授权或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已决定用“由于”取代“依照”，从而强化该组织的授权或建议与其成员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列入了条款草案第 17 条，所针对的是作为另一个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这种情况与关于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五部分中所述情景相似。虽然这种情形应该很少见，但是如果存在着相关的条件，没有理由可以排除一个组织通过它所属的另一个组织进行不法行为。

13. 关于自卫的条款草案第 20 条在委员会引起了广泛的辩论。特别报告员曾考虑建议删除该条款，但是辩论显示，需要保留提及自卫。一些成员认为，使用“自卫”一词就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会赋予其他行为者属于国家的权利；其他成员则认为，自卫是国际法所有题目中的一项固有权利。考虑了几种不同的选择，以调和不同的意见，包括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实施自卫的条件进行类比。但是，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不愿意在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这方面任何平行联系，因为国际组织及其代理人的自卫权受到限制，不能等同于国家。最后委员会决定提及一个国际组织可以“根据国际法”采取合法措施。虽然这可能显得重复，但是“合法”一词的意图是暗示一个国际组织实施自卫的条件。

14. 还对条款草案第 60 条作了修改，该条涉及的是国际组织的一个成员国若为寻求避免遵守自己的某项国际义务而利用该组织在该义务的事项方面所具有的职权。这一修改目的是更好地确认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的责任条件。委员会一方面对寻求避免遵守的会员国的意图保持必要的主观因素，同时强调成员国利用该组织职权同它进行某项行为的因果联系。最终大家达成一致意见，即提到一个国家促使该组织进行不法行为已清楚地描述了在这种具体情况下已经产生责任的过程。

15. 关于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新的条款草案，条款草案第 21 条所涉的是国际组织采取的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反措施这一敏感问题。第 1 款是关于一个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的一般案例，并明确指出了国际法所要求的采取反措施所需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第二章列出了其中一些条件。第 2 款具体论述一个组织对其一名成员采取反措施。在原则上不排除这种情况，但是条款的目的是限制这种情况；因此，第 2 款使用了否定的措辞——“一国际组织不得……采取反措施，除非”——从而能更好地反映这种反措施应该是例外情况这一事实。在(a)项中，“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短语是为了确保，如果一个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它不违反其规则。(b)项目强调应优先采取现有的措施，从而促使遵守，而不是采取反措施。在条款草案第 51 条中也采取了这样的措辞。

16.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四条一般规定构成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题为“特别法”的条款草案第 63 条，是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一个基本规定。适用于该组织和其成员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则为条款草案所设想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明显的特别规则例子，不过也可以设想其他类型的特别规则。但是这一条款草案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阐述一个范围更大的问题，即需要考虑到国际组织的具体特点和多样性。虽然不应该忽视国际组织的多样性及由此产生的灵活适用条款草案的需要，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为此而写进一条具体的规定，这样的规定可能会被一些国际组织用来作为一种工具，以试图逃避其责任。换句话说，如果包括这样的一条规定，可能会损害这些条款草案，因为一个国际组织可能会受到诱惑，以其特殊性为由，完全逃避其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多样性的理由不应该损害委员会所进行的编纂工作。

17. 条款草案第 64 条(上述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国际责任问题)、65 条(个人的责任)和 66 条(《联合国宪章》)来自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相应规定，未经重大修订即获通过。但是，应该强调指出，条款草案第 66 条对联合国来说具有明显的重要性。如评注所指出，对该

条款草案的理解不应该影响条款草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联合国的国际责任。

18. 委员会将欢迎各国政府就报告第 27 段所列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该段的中心内容是国际组织援引一国责任的权利。可以说，这些问题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作了类推的规定。但是，如果成员希望，委员会可以在一项报告或具体的条款草案中说明这些问题。

19. **O' Brien 女士**(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介绍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A/64/283)，她说，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说明目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关于报告员们工作中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大会以前的各项决定。

20. 报告回顾了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中所起中心作用，他们是知识的支柱，从主题的设想到发展到完成，都围绕着这一知识的支柱。报告还说明了秘书处对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两种相互关联层次上的援助，即总体上给委员会提供的协助，特别报告员可以具体地从中受益，以及特别报告员个人行使其具体责任时专门提供的援助。特别是编纂司所做的调研项目对委员会工作做出了不可或缺贡献。

21. 报告还提到了特别报告员们面临的挑战。首先是机构性的，因为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法专家的独立机构，其作用与秘书处不同的。因此，委员会的工作某些方面需要特别报告员打上权威的知识印记，委员会的集体认可权威超过了秘书处通常所提供的援助类型。其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特别报告员就自己的专题全年继续工作，同时还要履行其平常的专业责任。因为需要他们独立行使职能，这意味着他们在执行任务时须同自己的专业责任分开，往往是自己出费用，用自己的时间。有时特别报告员自己出资从事研究活动，或者放弃履行待遇，在往返于日内瓦时绕道到其他地方进行研究。

22. 最后报告回顾了大会过去对特别报告员的独特作用的承认。例如，1949 年，大会曾作为特例授权向

特别报告员提供研究金，承认其为帮助委员会准备草案和工作文件所作的工作和花费的时间。

23. 在最近几个两年期中，由于对预算增长的限制，给联合国各机构带来了困难，包括委员会的工作。大会通过其各下属委员会对预算事项具有职权，秘书长通过提交该报告，注意到了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报告的目的是向第六委员会提供相关的情况，以处理这一问题。

24. **Winkler 先生** (丹麦)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说，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取得了总体上的平衡，即参照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精神，也认识到了国际组织由于其特殊性有时需要特别的解决办法。他赞扬委员会同国际组织和国家密切合作，以为其编纂工作寻求一个更加广泛的基础，编纂工作应该建立在各国实践和看法的坚实基础之上。

25. 对委员会请各国评论的这些问题，北欧国家的初步意见是，不需要在条款草案中涉及这些问题；将在一定的时候提供有关书面评论。但他希望对条款草案第 6 条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的评论提出意见。在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 和 “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 两个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处理了和受理性问题，具体说就是申诉人是否属于其中的一个被告国的管辖。一项申诉要具有可受理性，则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在统一指挥下向一个国际行动派遣人员的行为必须会引起派遣国在外国领土或在这一领土上的人员的管辖权问题。法院还必须看到一个派遣国确实有这样的情况下具有管辖权。但是法院认为，不存在这样的管辖权，向联合国行动或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领导的行动派遣人员，对当事国而言不能构成对一个领土或在此之上的人员的 “有效控制”。因此，条款草案第 6 条的评论应该指出，法院的决定针对的是国家管辖权问题，而不论法院所持的以下观点：涉及的问题属于联合国范围。

26. 其次，委员会继续应在其评论中对有关机关和代理人广泛的职能范围留出余地，考虑到各国向国际和

平行动派遣多种类型的人员和设备。国家机关本身或许可由一个国际组织支配。此外，国际组织可借调文职和军事专家、顾问和其他人员；这些人员，显然不是条款草案第 6 条中所述的机关，但他们的确属于条款草案第 5 条所载的一般规则的管辖范围。但是，将对和平行动派遣人员定性为 “军事特遣队” 或 “部队” 可能限制过严，因为安全理事会可能授权区域或其他国际组织在区域行动区建立统一的指挥和控制，从而建立具有自己的指挥和控制链的国际结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曾强调保证这种指挥链的完整性的重要意义。具有复杂的多国成员组成的国际结构中包括担负着明确规定、但有限职能的具体类别的人员，这种情况比评论中所述的多。

27. 欧洲人权法院在 Behrami 和 Saramati 案件及后来的案件中考虑到，一个国际组织可能在行动事项方面原则上保留最终权力和控制，同时合法下放某些权力。这样的立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保留了最终权力和控制而却没有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可能会给它们带来后果。在如何最好地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需要做出更多的澄清，从而预防和打压国际不法行为。国际法委员会也应该考虑合法下放权力的后果；安全理事会处在独特的位置，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北欧国家同意条款草案第 6 条的评论所表达的意见，即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必须仅限于其有效行动控制范围内，而不只是按照最终权力和控制的准则。

28. 北欧国家的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16 条的评论意见的提法表示关注，即国际组织的建议可能会引起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该条款草案的范围不很清楚。国际组织常常通过政治性和非约束性决议，有时是多数表决通过，但这些也可能被解释为建议。

29. **Hernández García 先生**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里约集团收到了委员会最新报告第二和第三章摘要的预发件，如果能够在大会开始之前提前几星期前收到整个报告，会很有帮助，各代表团将会有时间思考要审议的各项专题。他欢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帮助。各国、国际组织和其

他有关机构应该继续提供重要的国家实践的事实，这样特别报告员们、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以及编纂司可履行其责任。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调查问题单应更着重于所审议专题的各主要方面，并应了解国家立法或判例的信息，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做出答复。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信息的目的应该是按照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和会员国代表在六委的会议上应该进行更多的接触和协商。由于预算上的限制，不是所有的报告员都能够出席六委的会议，因此应探讨如何确保他们全部能够参加会议。特别报告员在六委审议其所负责的专题时，应该出席会议，从而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在相对非正式的气氛下做出评论并提出问题。委员会与六委之间的对话应总是安排在靠近法律顾问开会的时候。要讨论的专题列单应早宣布，从而能更好地做准备。

30. **Trauttmansdorff 先生** (奥地利) 指出，从委员会的报告来看，没有取得前几年那样的进展水平，他敦促委员会高度优先讨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豁免问题，这个问题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论坛得到广泛讨论。他赞扬秘书处做出努力，使公众能够通过委员会的网站获得其文件，并欢迎委员会做出更大的努力，使该网页更加容易使用。如果委员会文件的预发件能够在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之前就提供，那就太好了。

31.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奥地利代表团继续关切源于国家责任条款的条款草案的抽象性。这些条款草案看来没有足够地考虑到根据国际组织的组织法并在实践上转移到国际组织机关的权利，或没有注意到这些机关做出的决定对有关组织和第三国产生的不同的法律影响，或者是会员国单独或集体地对这些机构的决策施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

32. 委员会邀请各国对下述问题进行评论：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其行为何时能归咎于该国(第 27 段)。答案来自于对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6 条的类推，即如果该机构是根据该国的某种政府权力来执行这一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构的行动就可以归咎于该

国。但是这一答案仅适用于以下情况：该机构明确受该国的支配。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对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8 条的类推，如果一个国际组织机构是根据一国的指示或在该国的指导或控制下从事某一行为，则该行为可归咎于该国。

33. 至于国际组织如果同意一国家进行一项行动，这种情况就排除该国的行为不法性，在这一问题上，不可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类比，因为国际组织给予的许可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能够同国家给予的许可类比；国际组织的权力比国家的权力受到的限制更加多，如果一个国际组织的权力被违反，其成员也可能受到影响。这方面还有其他的问题，即国际组织的哪一个机构应该有权给与有效的同意；是否一项一般性的同意——如大会决议一类的非约束性决议——就等同于国家责任条款意义上的同意；这种同意是否可以否定条约的义务，因为如果是这样，在国际法中就会有相冲突的规范。虽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可以被解释为一个组织给与同意，同意违反应该对该组织遵守的义务的行为，这个问题也可能会引起其他情况。例如，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在不符合自卫条件的情况下授权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款使用武力。需要就国际组织给予同意所带来的一切影响作进一步的研究。

34. 至于委员会的第三个问题，即关于国际组织援引国家责任的职权，这首先需要确定援引的责任是否局限于条款草案第 48 条第 4 款所述权力。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具有监督机构或遵守机制的国际组织，常常讨论并援引一个国家国际法主体(非其本身)的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组织法和后来的实践。例如，条款草案第 48 条第 3 款所述的保护该义务所基于的国际社会利益是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担负的职责，该组织援引一国在普遍义务方面的责任的权力是没有可争议的。可能会引起问题的情况是，一个国家仅对该组织的另外一个或几个其他会员国负有义务。北欧国家各代表团认为，该组织没有权利在上述情况下援引国家责任，除非其自己的规则使它能够通过这样做。

35.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委员会对这专题的处理可以作为国际组织工作的法律基础,同时阻止各国以国际组织为掩护从事不法行为。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这些条款草案的总体结构。但是可以扩大其范围,以处理国家对国际组织责任的更具体的问题。国际组织的责任以及国际组织所负的责任在国际组织法中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一个国际组织有权在某些情况下援引一个国家的责任:一国未能对该组织履行条约义务;该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给该组织造成财产或法律利益损失;该组织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受到伤害,或在该组织控制下或代表该组织行动的该国了解其身份的其他人员。在所有这些情况中,援引责任的目的是消除该组织发挥其作用的障碍。但是该组织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责任可能不一样,并且该组织的规则,特别是其组织法可能会成为成员国责任的其他依据。在这方面,可能应该问一问,是不是应该将重点放在作为特别法的组织法的规则,或者该组织成员国的责任问题是否应该在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更大范围内来考虑。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应该放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处理。

36. 原则上,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在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方面处于同等的地位。但是,在特殊案例中,如果会员国接受了责任,如果在该组织的组织法中存在着相关的规定,或者如果该组织内存在着共同责任的依据,就可能会出现一个国际组织成员国对第三方的次要责任问题。在这方面,条款草案第 39 条可以解释为涉及成员国的次要责任,即在该国必须支付赔偿时补充该组织的资金短缺。如果用于此目的的资金不够好或许可以适用第 61 条,即使该国没有从事第五部分其他条款所提到的行为。白俄罗斯代表团倾向于修正条款草案第 39 条的措辞,在促使该组织履行义务、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作出赔偿方面,限制成员国的责任范围,并将此同条款草案第五部分所载义务联系起来。

37. 可以省略条款草案第 20 条(自卫)和,因为在《联合国宪章》51 条中,自卫已经排除了不法性。不管怎

么说,国家的集体自卫是某些国际组织的首要目标之一;因此,在条款草案中提到自卫可能会造成模糊或有争议的法律状况。

38. 他对写入条款草案第 24 条(危急情况)是否明智很有怀疑,这方面的实践稀有,对第 1 款“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的用语,或“严重损害……一国……的根本利益”的意思没有明确的理解

39. 在若干项条款草案中提到了很有问题的概念“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的义务”和“对国际社会的责任”,包括条款草案第 48 条(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委员会尚未对这些概念作深入的研究,不应将其包括在条款草案中。在援引不法行为者的责任时对国际社会的责任所起的作用不大,关于这个问题的习惯规则仍然在演变中。在实践中,国际责任的普遍概念是行为人和其受害者之间的双边关系。

40. 一国际组织同意一国执行某项行动在什么情况下可排除该国行为的不法性,委员会就此要求提供评论,对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适用“自愿则无伤害”(volenti non fit injuria)法律原则,前提是该行为完全是针对该国际组织,不是针对第三方;同意是该组织自由给予,明确表示的;所涉及的行为没有严重侵害给予它同意的组织的成员国的权利。由一国支配的一个国际组织的机构的行为什么时候归咎于该国,关于这个问题,可以类推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6、8、9 和 11 条。

41. 条款草案第 63 条中的“须服从国际法特别规则,包括……组织规则”措辞可以被用来做太广泛的解释。任何特殊法都不能离开有关国际组织的内部法来考虑。如果多数观点赞成保留这一措辞,该条款草案的评论应该包括可以适用于这种情况的特别法例子。

42. 段洁龙先生(中国)说,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主要依据的仍然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实践。由于国际组织种类和职能的多样性,需要就国际组织和国家实践的不同需要做进一步深入研究,研究其特

点、组成、目的和职能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之外的国际组织的实践。

43. 关于国际组织的定义，这类组织实践方面新的发展造成了非国家实体在某些情况下能够同国家一起加入。但是国际组织在性质上是政府间的，主要是由主权国家组成，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适用于本专题。中国代表团因此建议将条款草案第2条的定义限制在政府间组织。

44. 关于反措施，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有一个重要的不同，这就是国际组织代表某种程度上国际社会的权力集中，其中国家是主要的行为者。在国际组织责任的制度中引入反措施的概念将有背于这一集中的职能。中国代表团因此建议委员会对整个问题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

45. 条款草案第13条至16条所规定的一个国际组织的责任同条款草案第57至61条所规定的一个国家的责任之间的关系不清楚。如果一个国家和一个国际组织都对某些不法行为负责，就产生了如何分配责任的问题。而且，由于成员国同国际组织之间的特别关系，在实践中很难界定一个成员国的行为是“援助或协助”、“指挥和控制”、还是“根据该组织有关规则参与组织决策”。应该对该问题做进一步研究，在条款草案或评论中尽可能作出澄清。

46. Wasum-Rainer 女士(德国)说，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对国家和国际判例都具有重要意义，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是首要的参考。特别报告员成功的权衡了依照国际法两个责任主体之间的类似和不同。德国最高法院在很多情况下以关于国家责任条款为指导，丹麦代表也提到了这一点，欧洲人权法院在其“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和“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的两个案件判决中也提到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

47. 关于一个国家对一个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问题，德国代表团已经声明，德国反对仅仅因为一国是一个

国际组织的成员就将责任归咎于它。德国欢迎增加关于上述问题重要方面的新的条款草案第57至62条，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有意省去了这个问题，德国支持强调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对所涉行为进行了控制，这同条款草案第6条(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的理由是一致的。

48. 关于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德国代表团的理是，一个国际组织同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完全受制于组织的内部规则。如果其意图的确是这些条款草案不应在这类案件中适用，则条款草案第63条的标题“特别法”可能会引起误解，因为它显示的是次要而不是排它的关系。

49. 委员会对一些问题的评论很有兴趣，她的话题回到这些具体的问题，她说，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机关的行为什么时候可归咎于该国，这个问题应该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处理。上述情形不大会发生，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国际组织行使有效控制，那是因为这个国家不能够行动；不能说这个机关是处于该国的支配下并且其行为可归咎于这个国际组织，而不是这个国家。但是，可以设想可以将一国际组织的机构的行为责任归咎于一个国家，前提是后者行使有效控制；这可以同条款草案第6条类推。

50. 国际组织对一国实施某一行为表示同意，这种同意什么情况下能排除该国行为不法性？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考虑在没有上述同意的情况下会遭到违反的规则的性质。如果这一规则是保护该组织权利的规则，则该组织的同意似乎排除上述行为的不法性。但如果该规则保护的是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个人的权利，原则上讲，该国际组织的同意就不能排除这一行为的不法性。

51. 德国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就指出，关于国际组织什么时候有权援引国家责任，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要的是要区分该国际组织同其成员国的关系和该组织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在第一种情况下，约束该组织和其成员国的该国际组织的内部规则在规约它们之间



关系方面具有优先地位。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第 42 条类推，由于一国不法行为而直接受到伤害的一国际组织，应该有权援引该国的责任。如果一国的权利受到违反，而该国际组织被授权保护这一权利，该组织应该同样有权代表受伤害国家援引施行伤害的国家的责任。尚待决定的是，这一问题是否应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回答，还是应在国家责任的范围内处理。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个解决办法是，委员会就此问题另外通过一个条款草案，供大会批准。

52. **Montecino Giralte 先生** (萨尔瓦多) 鼓励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这些工作无疑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有益贡献。萨尔瓦多的新政府计划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社会，包括成为更多多边文书的缔约国。因此萨尔瓦多特别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这两个委员会给予成员国重要的机会，使之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有益于人类的新的国际文书。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是一项重要机制，借此可就国际法目前和将来的各方面问题交流意见。

53. **Horá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一读通过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这是委员会在本五年期中的一项主要成就。

54. 关于由一国支配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其行为何时能归咎于该国的问题，他指出，一国际组织的责任和一国的责任并不是相互排除的，在某些条件下，被认为是一个组织的行为也可以归属于一个国家。但现有的案例法至少可以说是模糊不清的。解决办法是尊重两者不同的法律人格，其谅解是，有时有必要揭开该组织的公司法人掩护面纱。一成员国按照一国际组织的命令作出的行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引起责任：当这一行为超越了可归属于该组织的范围；如果该行为明确地越权或该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强制规定的义务。

55. 第一种情况显示，如果一国是按照一国际组织的命令采取行动，并且其行为超越了可归属于该组织行为的范围，该国不能够躲在该组织责任的背后。在第

二种情况下，该行动只是看来是该组织的行动，因为它显然超越了该组织的权力。但是为了将这一行为归咎于该国，无论该组织本身是否引起了任何程度的责任，必须证实该组织的权利被明显地超越了。这条标准同 1986 年关于条约无效的《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第 2 款中确立的公开标准是一样的。

56. 在第三种情况更复杂。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6 条来看，一国际组织可能招来严重违反强制性义务的责任。但是，这不排除一个采取直接、积极步骤进行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前提是其行为符合这类行动的客观和主观的标准。因此，虽然不能够像一个国际组织的所有成员归咎责任，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国家可能招来违反条款草案第 41 条的次要责任，或条款草案第 57 条所述的帮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进行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57. 国际组织对一国实施某一行为表示同意，这种同意何时能作为排除该国行为不法性的一种情形？关于这个问题，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该国的行为是合法的，该组织的同意这个问题就没有什么意义，只有当该组织给予该国同意，进行该国以自己按照国际法的权利不会从事的行为。因此一国际组织对该国从事某项行为的有效同意可以排除该行为的不法性，前提是该组织给予的同意符合其权限，并且该国严格地在上述同意的范围内作出行为，并且该行为与对该组织也同样不例外的强制法准则不冲突。

58. 关于委员会的第三个问题，国际法院 1949 年 4 月 11 日关于在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咨询意见显示，国际组织有权援引一个国家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2 条中的规则可比照适用；但是因为每个国际组织拥有自己属事管辖和属人管辖的特殊权限，援引成员国自己的责任看来是一个较容易的选择。在上述情况中，国际组织的特殊规则可能也会起作用，除非该组织是在援引违反普遍义务的国家责任。此外，如果区域组织援引国家而不是其成员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8 条(比照适用)就不能适用；就专门组织而言，在属事管辖权限方面也出现这样的问题。

59. 在条款草案第 63 条(特别法)中,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可以用特别规则来补充一般规则,如为了确立国际组织在某些领域的严格赔偿责任,如空间法领域的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或者制约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间关系的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规则都不能解除该组织的责任或建立组织之间的双重标准。

60.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的责任非常复杂,因此委员会不能简单地依靠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作类比;委员会必须直接讨论这些问题。条款草案将是最好地解决办法,这方面的谅解是,最终形式在草案定稿之后才能决定。

61. **Dinescu 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同秘书处和其他机构以及成员国合作,共同努力,传播有关国际法和委员会工作的资讯。他希望委员会的网站能继续定期更新,并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个人进行研究,这常常意味着在时间、资金和协助方面的挑战。国际法讲习班给年轻的实践者一个机会,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当前的专题,如海盗问题和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关于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将适时提交书面评论。

62.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专题既敏感又复杂,并且由于这一领域的实践很少,因而更加复杂。虽然在一些情况下可以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汲取灵感,但必须考虑到各国际组织不同的性质和多样性。对这些条款草案一读之后证实,在单一文本中包括关于各种组织的责任的规则是困难的。

63.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该组织的规则”和“代理人”的用语最好放在条款草案第 2 条。罗马尼亚代表团总的来说同意第六部分所采取的方法,这一部分主要参照了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但对很重要的条款草案第 63 条(特别法)委员会应予以进一步的审议。所有这些条款草案应反映国家责任与国际组织责任之间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以及国际组织的多样性,但条款草案第 16、60、61 和 63 条尤其重要,起草时应该谨慎,要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建议和实践。

64. **Belliard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将适时提供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的评论。她满意地指出,关于一国际组织对其一成员采取的反措施的条款草案第 21 条的措辞已做到尽可能的限制。但法国代表团已在上届会议指出这个问题的原则困难,这一困难现在仍然存在。

65.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第七次报告(A/CN.4/610)中强调了关于向一国际组织授权的国际责任的第 28 条(现为关于成员国寻求避免遵守义务的条款草案第 60 条)想法的创新性,不过这种思想在某些判例中可以找到。或许也可以问一问这个想法与委员会以前关于不法行为责任问题的观点是否一致。在最初提出这个规定时,法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同意这一条,但前提是严格限制适用范围。委员会在最近的会议上对该条进行了改写,从目前经改写的文本可清楚地看到,成员国的目的是所设想的责任的基础。在这方面,条款草案第 60 条的评论中第(7)段看起来似乎很弱,因为该段说,只要寻求避免遵守的成员国的行为和国际组织的行为之间有重要的联系,而无需评估该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的具体意图。恰好相反,具体的意图是关键问题。简单地转移职权或利用这一转移的行为本身不会引起该国的责任;原则上讲,一个国际组织作出的行为也不能引起一个成员国的责任。

66. 国际组织的“自卫”一词的确切范围仍然有些确定。在实践中,适用中指的是一个国际组织或其一个机关或代理人使用武力,特别是指联合国的部队。但是,认为国家对武装侵略自然的自卫权利与一个国际组织或其机关或代理人在各种情况下使用武力的任何权力(这是制约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原则之一)这两者之间可以类比,这种一般性推断是危险的。不过条款草案第 20 条的措辞并不具体,这一个问题仍然有讨论的余地。

67. 经委员会讨论并载入条款草案的新提案一读通过,这些新的提案没有什么问题;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62、63 和 64 条令人满意。

68. 在委员会寻求各国政府评论的三个问题中,前两个问题通过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类比可容易地解

决。但是关于何时一国际组织有权援引一国的责任，这值得深入讨论，因为这可能与国际组织对其官员进行职能保护的问题相关，而且根据关于国际法院关于执行联合国公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的咨询意见，还可能涉及这种保护同国家实施的外交保护两者是重叠的。委员会应考虑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草案是否必要；如果必要，可以将其包括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的附件中。

69. Joyini 先生(南非)请委员会推动与最近成立的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更加密切的合作。他高兴地指出，委员会决定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包括在工作方案中。委员会最近对普遍管辖权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一专题就更加重要，在讨论中南非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同具体的强制法罪行有关的豁免范围，委员会也许可以帮助回答这个问题。回答这个问题时，参考一下国际法院对“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的判决，大有好处，该判决显示了这个问题仍然十分复杂。具体地说，法院的这项判决没有说明：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是否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全面的豁免；这类豁免是否适用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种豁免是否有时间限制，如果有，这一限制是否对所有类型的官员都是一样的；以及上述严重罪行可能属于强制法类型，这一事实是否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到豁免的程度，专案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在逮捕证案的反对意见中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70. 他提到的国家官员的豁免只适用于行使国内刑事管辖权，而不是国际法庭所行使的刑事管辖权，即专门为起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而设立的国际法庭所行使的刑事管辖权。那么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一个外国法院是否能够根据上述法庭发出的逮捕证逮捕享有豁免的国家官员。南非代表团认为，外国法院应该能够这样做，因为国家当局是根据上述法庭的指示行事，但他还是很想听听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71. 南非代表团非常重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专题，他说，因为这样的组织具有法律人格，它们可以起诉

或被诉。因此十分重要的是，要确保委员会工作的最后产品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保持一致，特别是在国家责任和国际组织责任之间有混淆。在这方面，条款草案第57条中“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的国家”的提法需要澄清，特别是因为评论中称，援助或协助可能是该国家在该组织的框架内行动的结果，这种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条款草案第58条中的“指挥和控制”的用语同样模糊不清；特别是应该澄清认为一个国家胁迫了一个国际组织的情况。条款草案第57条至60条，如果理解不正确，就可能会混淆国家行为同国际组织行为之间的区分，特别是如果前者是合法的，后者是不合法的，而且可能会引起对国际组织独立法律人格的疑问。

72. 条款草案第16条要国际组织为其成员国或成员组织按照约束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一项决定作出的行为负责，同样需要对这一条做深入探讨，因为国家往往利用国际组织来使那些没有该国际组织的赞许在政治上难以实施的措施合法化。该条款草案会将一个组织的成员国放在一种沉重的义务之下，即当被要求以及该组织的名义采取决定，这样的决定会允许同该组织的原则不符的行为时，抵抗甚至是他们中间的强有者。另一方面，它可能会鼓励会员国更加警惕，不允许国际组织被利用，把为该组织的一个或更多的成员国的国家利益(而不是所有成员国的集体利益)所采取的行动合法化。

73. Yee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寻求成员国的意见和评论的做法。新加坡将适时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问题作出答复。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颇为重要，因为越来越多的国与国的交往是在国际组织框架内进行的。2007年，新加坡作为成员之一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通过了一个宪章，目的是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活动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因此产生与联盟的国际责任有关的问题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益。

74. 国际组织可大可小，可以是多边和政府间或者非国家成员的组织。它们从事种类广泛的涉法活动，包

括采购乃至维持和平。因此，制定一整套法律规则来制约这些组织的不法行为的责任以及国家对一个组织的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努力。

75. 这些条款草案以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为基础，但其中的许多条，包括第 16 条和第 60 条，具有创新性，因为它们处理了成员国(委托人)和国际组织(其“代理人”)之间的交互关系所带来的棘手的概念问题和实践问题。新加坡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基本原则，即成员国不应该能够通过将责任“外包”给一个国际组织的办法，逃避其国际责任，而该组织也不应该能够将责任“外包”给一个成员国。虽然委员会在分别关于这两项条款草案的评论中寻求阐述其案文，包括通过参照和解释有关的区域判例来作出阐述，但这个领域的国家实践很少，因此这两项条款草案属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76. 这两项条款草案依靠的是规避要素，也就是一个实体通过“外包”行为给另一个实体，以此避免其国际义务。新加坡代表团同意这是一个必要的要素，但不明确到底要包括什么东西。在关于条款草案第 16 条的评论中，委员会解释道，国际组织不一定要有规

避义务的具体意图，规避的事实可以从具体情况来推断。为了促进该条款草案的适用，或许值得就可能是什么的的具体情况作详细说明。条款草案第 60 条中“寻求避免遵守义务”的用语也是同样情况。

77. 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二款(b)规定了需要存在国际组织的授权或建议与该组织成员国或成员组织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委员会在评论中解释说，这一条件要求对该授权或建议在决定该国或组织的行为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进行具体分析；尚待回答的问题是，是否需要仅仅存在事实上的联系，还是要有如首要目标之类的进一步的要素。应该就此模糊之处作出澄清。

78. 委员会在关于条款草案第 60 条的评论中说，谋求避免遵守的成员国的行为和国际组织的行为之间需要存在明显的联系，这样该国才能援引该国际组织行为的国际责任，而且该国际组织的行为必须是该会员国所促使的。委员会若能对“明显联系”的意义以及这一概念同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 2 款(b)所述因果联系的要求之间的区别(如果有区别的话)作出澄清，将会有所帮助。

下午 1 时散会。